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4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郭自興

債 務 人 劉春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6,5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,955元自民國95年8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0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，違約金之計算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